

关于鲁山县 202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杜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鲁山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决算情况整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91485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增长 12.1%（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982 万元，为预算的 9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3%。支出完成 495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5.4%。

2. 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77032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增长 12.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529 万元，为预算的 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5.2%。

本级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451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41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998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121 万元，上年结余 3796 万元，调入资金 1080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48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5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为 535590 万元。

县本级支出完成 4231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3%。县本级支出，加补助乡级支出 73006 万元，上解支出 1845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4761 万元，调出资金 2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1 万元，年终结余 2501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 535590 万元。年终结余，减结转下年支出 2501 万元，净结余为 0，实现收支平衡。

2020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性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含返还性收入）增加 28027 万元，专项转移支

付补助增加 15449 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可支配财力重点安排了工资、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和民政、社保、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支出。对乡级转移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618 万元，主要安排了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三项经费、村干部误工补贴提标，以及债券资金安排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预备费预算安排 11380 万元，实际支出 11380 万元。主要安排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应急支出，以及其他新增急需支出。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安排以前年度结转支出 3796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50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01 万元，当年净结余为 0。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上年结转 26 万元，当年没有新增和使用，年底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为 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为 1305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当年超收收入 3375 万元及预算周转金 26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3401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6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88 万元。

资本性支出 88741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49532 万元，乡级支出 39209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城乡道路、农村环境整治、沙河城区段治理、廊道绿化和重点区域造林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方面。

教育支出 1049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1%。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落实了教师“三项”补贴等。

科学技术支出 98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较大。主要加大了对企业研发补助力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2.6%。主要是上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20.3%。主要是上级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社保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714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5%。主要是疫情防控等专项资金增加。

农林水支出 769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较大。主要是脱贫攻坚统筹资金以及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142288 万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89.5%；

支出完成 2196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81%。

县本级收入完成 142288 万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89.5%。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 30029 万元，上年结余 42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1100 万元，调入资金 273 万元，收入总计 244113 万元。支出完成 1793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57.1%。加上解支出 77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40208 万元，调出资金 10805 万元，年终结余 4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174 万元，支出总计 24411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6408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8643 万元，乡级支出 3544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县医院和中医院新院区建设、新冠疫情防控体系、温泉旅游度假区提升改造、城望顶森林公园建设、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68 万元，收入总计 368 万元。支出完成 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25219 万元，为预算的 101.7%。支出完成 18282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当年收支结余为 6937 万元，累计结余 57292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0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95500万元（一般债券24400万元，专项债券71100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95500万元（一般债券24400万元，专项债券71100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同时，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14721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0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3485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5974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182566万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374254万元（一般债务限额17905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95200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55.4%，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345688万元（一般债务163122万元，专项债务182566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044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808万元。

2020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2793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14761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3174万元），付息10499万元（一般债务付息5706万元，专项债务付息4793万元）。因汇率变动，外债余额减少54万元（一般债务）。

（六）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2020年，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58998万元。根据我县实际，重新拟定统筹使用方案，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城乡道路等重点项目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常性业务支出等。通过盘活治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根据财政部规定，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不列入当年预算收支，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全县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将县乡所有部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对扶贫、薄弱学校改造、基本公共卫生、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等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年累计评价项目支出109151万元。其中：扶贫项目资金74523万元，聚焦剩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落实帮扶措施，以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为重点，安排扶贫项目432个；探索升级版的新“六金”带贫模式，多渠道促进了群众增收，夯实了脱贫基础，实现了“就业产业双提升”，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综合发生率降至为零；危房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确定为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明显县。

（八）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决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1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601 万元，为年预算的 90.2%，下降 2.6%；上级补助收入 1312 万元。支出总计 191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07 万元，上解支出 606 万元（体制上解 601 万元，专项上解 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0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7 万元。支出总计 200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7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4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598 万元，为年预算的 86.6%，下降 6.4%；上级补助收入 1744 万元。支出总计 234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742 万元，上解支出 600 万元（体制上解 598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1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16 万元。支出总计 131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5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40 万元，为年预算的 95.3%，增长 2.9%；上级补助收入 1617 万元。支出总计 255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15 万元，上解支出 942 万元（体制上解 940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7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79 万元。支出总计 18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9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8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878 万元，为年预算的 80.9%，下降 12.7%；上级补助收入 1608 万元。支出总计 248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96 万元，上解支出 890 万元（体制上解 878 万元，专项上解 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4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48 万元。支出总计 10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8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9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696 万元。支出总计 369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694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90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902 万元。支出总计 69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2 万元。

6. 土门办事处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1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17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2.9%，增长 43.6%；上级补助收入 999 万元。支出总计 121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87 万元，上解支出 229 万元（体制上解 217 万元，专项上解 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支出总计 2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详见鲁山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0 年，我们严格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完成较好，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基础不稳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影响了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政策落实。财政基础管理工作还有很多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已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为 100650 万元，实际完成 55643 万元，为预算的 55.3%，增收 10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23.2%。全县预算支出为 383070 万元，实际支出 265631 万元，为预算的 69.3%，增支 10471 万元，增长 4.1%。

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为 86819 万元，实际完成 50036 万元，为预算的 57.6%，同比增收 11463 万元，增长 29.7%。县本级预算支出为 350191 万元，实际支出 236427 万元，为预算的 67.5%，同比增支 20450 万元，增长 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188180 万元，实际完成 65086 万元，为预算的 34.6%，同比增收 45520 万元，增长 232.6%。全县预算支出 223031 万元，实际支出 192304 万元，为预算的 86.2%，同比增支 81872 万元，增长 74.1%。主要是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五洲国际项目建设、土地拆旧复垦提质改造、城乡道路、国有企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 188180 万元，实际完成 65086 万元，为预算的 34.6%，同比增收 45520 万元，增长 232.6%。县本级预算支出 177501 万元，实际支出 161436 万元，为预算的 90.9%，同比增支 77962 万元，增长 93.4%。主要是上级转贷的专项债券资金 33400 万元，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3124 万元，上半年暂时没有实现，全县预算支出 3189 万元，实际支出 65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全县预算收入为 26451 万元，实际完成 10577 万元，为预算的 40%，增加 16.9%。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提高，以及利息收入增长等。预算支出为 20122 万元，实际完成 9344 万元，为预算的 46.4%，增加 3.8%。

（五）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截止 6 月底，我县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9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84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2600 万元。全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下半年，计划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2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5400 万元。届时专题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33.4%。支出完成 933 万元，为预算的 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46 万元，为预算的 65.9%。

2. 琴台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4 万元，为预算的 43.2%。支出完成 618 万元，为预算的 5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9 万元，为预算的 31.5%。

3. 汇源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7 万元，为预算的 38.4%。支出完成 679 万元，为预算的 6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89 万元，为预算的 64.8%。

4. 露峰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0 万元，为预算的 37.7%。支出完成 822 万元，为预算的 6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23 万元，为预算的 55.2%。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无本级收入，支出完成 978 万元，为预算的 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91 万元，为预算的 17.9%。

6. 土门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 万元，为预算的 41.1%。支出完成 1129 万元，为预算的 5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乡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支出均为县级补助乡级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七）上半年主要工作

1. 多渠道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建立稳定综合治税队伍，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全县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有序开展。在建筑、房地产税收秩序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对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收等相关重点税收的征收力度，上半年，综合治税入库县本级税收 10277 万元，为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上半年“双过半”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与审计等日常监督紧密结合，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结转时间超过两年的资金、长期沉淀闲置资金、难以按原用途使用资金，一经查实，立即收回县财政，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上半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21084 万元，有效缓解了财力不足。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今年共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2 个，投资概算 48.26 亿元，债券总需求 43.01 亿元，其中 2021 年债券需求 23.95 亿元。上半年，已发行项目 6 个，发行金额 3.26 亿元，有力支持了文化、医疗、水利和棚改等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大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上半年共谋划 PPP 项目 5 个（鲁山县体育中心、鲁山县智能停车场、大浪河景观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沙河综合治理二期等），总投资 16 亿元，项目落地后，能带动社会投资 15 亿元左右。

2. 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三保”优先原则，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盘活存量等方式，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守“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保证民生投入不断增长，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截至 6 月底，收到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9508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3643 万元，其他资金 15865 万元。已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12743.5 万元，对接项目 129 个。

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大力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鲁山。上半年，节能环保支出累计完成 5251 万元，增长 77.6%。完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和空气监测站、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经费预算保障机制，落实

天然林保护和新能源推广政策，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力度，保障农村垃圾集中清运，统筹推进沙河生态修复和城望顶森林公园建设，支持开展污染防治，积极创建省级生态示范县。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树立大局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方面，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开展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加强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工作，支持舆论宣传引导，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谐。

支持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库款调度，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二是加大对乡级的转移支付，保基层运转。截至6月底，提前下达对乡级转移支付78462万元，乡村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土地拆旧复垦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三是全面落实政策，保障基本民生。教育支出71460万元，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和学前、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卫生健康支出50497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

革,着力做好医疗保障托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42 万元,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继续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3.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不断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采购预算申报额 69148 万元,实际完成政府采购为 62522 万元,节约资金 6626 万元,采购节约率 9.6%。

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服务全县中心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完成评审项目 129 个,送审金额 73059 万元,审定金额 66596 万元,审减金额 6463 万元,审减率 8.8%。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推动国有公司整合,2021 年 4 月底 12 家县属国有公司完成股权划转工作,整合为“两集团一公司”(城投集团、鑫润集团、圣昊公司)。上半年,新增企业资本金 33265 万元,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 万元,企业自我

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工作要求，我县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各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基本支出标准、业务流程、业务操作环节人员信息等进行收集，有序推动电子化支付，积极组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按时完成一体化系统前期准备工作。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出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

注重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实党的思想建设。将党建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目标体系，坚持党建与财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坚定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建设工作。

（八）财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收入组织困难，任务仍然艰巨

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多种因素叠加，继续影响我县收入增长。中小微企业减税效果明显，在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入库税收减少，增加了我县收入组织难度。重点税源企业呈减收趋势，鲁阳电厂、农信社、鲁阳煤电、九龙环保、洁利康等企业税收贡献下滑。重大项目（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机场项目、水库扩容等）进展缓慢，矿山资源出让刚刚启动，均无法形成有效税收，亟需挖掘其他税源加以弥补。

2. 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突出

按年初预算口径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每年正常财力加上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在“三保”的基础上，只能对一小部分经常性业务支出和重点民生支出项目基本按照去年的水平进行安排，大量经常性业务支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出亟需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不到位，养老金征管机制不完善，且征收不到位，每月养老金征缴不足部分约 1700 万元需财政加以弥补。PPP 项目等政府支出责任陆续到付费期，财政支出压力日益显现，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

3. 国库现金不足，影响正常预算执行

今年以来，国库现金持续不足，支付困难已成常态化，每月除工资及基本支出外，单位运转及其他各项支出难以有效保

障，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历史形成的财政暂付款高达 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不平衡，截至目前，支出超过收入 8.6 亿元，挤占其他资金，影响了正常清算的执行。市财政现金调度也较为困难，对县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减小。我县每月保障工资及基本民生支出需现金 1.5 亿元，财政运行安全亟需加强。

4. 债券项目谋划不足，政府举债发展能力亟需提高

债券项目类型单一，项目库储备不足。大的债券需求集中在棚改、文旅等以前年度入库项目，新谋划的项目少，债券需求小，今年新增债券发行总量预计要低于去年。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导致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债券资金效率不能有效发挥。同时，也影响了新增债券的发行，进一步加剧了项目建设资金的不足。

5. 国有公司管理有待加强

国有公司规模小、负担重、盈利能力不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经营状况不良，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县国有公司资产总额 66.2 亿元，负债总额 55.3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83.5%。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全县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

思想，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积极作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盯收入，坚决完成全年目标

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必须坚持全年收入目标不动摇，采取各种强有力手段确保全年收入的完成。一是提高认识，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组织协调县乡各部门坚决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完善机制，压实责任，全面加强综合治税。各执收单位要把规范管理作为下一步综合治税的主要着力点，根据收入项目的实际特点，完善业务流程，堵塞征管漏洞，从税源管理，到收入征缴，环环相扣，建章立制。找准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有效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房管局等部门的执法职能，分税种、分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分类指导，跟踪问效，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健康有序的综合治税环境。

（二）严格预算约束，保障重点支出

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节

约资金支持卫生、教育、生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同时，要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超预算安排支出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行为，硬化预算约束，有效管控部门支出，为重点支出提供财力保障。

（三）加强现金调度，保障预算执行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市财政现金支持，保障基本支出项目支付。加大力度推进土地出让工作，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进度，有效解决基金预算收支不平衡的问题，缓解国库现金调度的紧张态势，逐步改善预算运行状况，保证预算正常执行。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用足用活国家债务管理政策，加强专项债券谋划，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争取最大限度发行政府债券，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力财政支撑。同时，完善政府债务日常监控机制，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基础上，按照既定计划，将现有隐性债务逐步化解，保证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

（五）强化国有企业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加大县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推进城投、鑫润集团优化整合，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 2021 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